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作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新路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0月至2019年7月，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9年8月至今，任暨南大学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副主任。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及所在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新路	8	8	8	0	0	否	4

2024年度，公司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参与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五）现场考察情况

2024年度，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公司能够及时和本人反馈、沟通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听取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且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公司为本人勤勉履职创造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本人参与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本人参与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具备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本人参与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本人参与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

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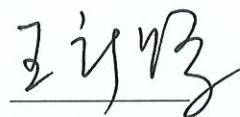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尽职，加强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王新路

2025年4月3日